

# 挖掘红色法治文化资源 推进法治巴中建设研究

## 摘要

川陕苏区作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红色法治文化资源蕴含着丰富的法治基因与治理智慧。本文通过系统梳理川陕苏区法制建设的历史经验，深入分析其完备性、统一性、权威性及时代性特征，结合巴中地区法治建设现状，探讨红色法治文化资源在当代法治建设中的转化路径。研究表明，川陕苏区法治实践中的制度设计、权力监督机制及群众参与模式，对推进法治巴中建设具有重要的借鉴价值，通过文化挖掘、制度创新与实践融合，可实现红色法治文化资源的现代性转化，为新时代地方法治建设提供历史镜鉴与实践动力。

**关键词：**红色法治文化；川陕苏区；法治巴中；资源转化；治理现代化

## 一、引言：红色法治文化资源的当代价值

巴中市作为川陕苏区的中心区域，承载着中国共产党早期法治建设的珍贵历史记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川陕苏区时期，中国共产党在根据地建设中进行了系统的法制实践，形成了具有鲜明特色的红色法治文化，这些资源不仅是革命历史的见证，更是当代法治建设的重要精神财富。当前，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背景下，挖掘红色法治文化资源对地方法治建设的推动作用，成为学术界与实践界共同关注的重要课题。

本研究以法治巴中建设为切入点，通过对川陕苏区红色法治文化资源的系统梳理，分析其历史内涵与当代价值，旨在构建红色法治文化资源转化的实践路径，为地方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方案。研究采用历史文献分析法、实地调研法与案例分析法，结合巴中地区法治建设的现实需求，探索红色法治文化资源在新时代法治建设中的创新性应用。

## 二、川陕苏区红色法治文化资源的历史积淀与特征

### 2.1 川陕苏区法制建设的历史背景与发展历程

川陕苏区是土地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创建的第二大农村革命根据地，1932年至1935年间，中国共产党在以巴中为中心的川陕地区建立了苏维埃政权，开展了卓有成效的法

制建设实践。这一时期的法制建设源于民国时期乡村社会的政治危机，包括封建宗法制的束缚、西方宗教势力的入侵、军阀政治的黑暗统治和国民党治下的混乱政局，中国共产党通过法制手段重构乡村治理秩序，实现了对根据地的有效治理。

川陕苏区法制建设随着根据地的发展经历了初创、完善与深化三个阶段。1933年初，川陕省苏维埃政府成立后，迅速颁布了《川陕省苏维埃组织法》《关于土地改革的布告》等基础性法律文件，确立了苏维埃政权的组织架构与土地制度；1933年下半年至1934年，随着根据地的巩固，相继制定了《惩治反革命条例》《雇工斗争纲领》等专业性法规，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法律体系；1935年前后，针对根据地建设的实际需求，进一步细化了司法程序与监督机制，使法制建设与革命实践紧密结合。

## 2.2 川陕苏区红色法治文化资源的核心内涵

### 2.2.1 制度设计中的法治基因

川陕苏区法制在制度设计上体现了鲜明的革命性与先进性，主要包括：

**政权组织制度：**按照《川陕省苏维埃组织法》，建立了从省到村的五级苏维埃政权体系，实行“按照选举地区单位人数比例产生代表，并照顾工人、农民、军人、妇女等各个方面”的民主选举制度，确保政权的人民性。

**土地法律制度：**颁布《关于土地改革的布告》《平分土地须知》等文件，确立了“打土豪、分田地”的基本政策，通过划分阶级成分、清田亩、划等级、发放土地使用证等法律程序，实现了土地制度的根本变革。

**经济法律制度：**制定《雇工斗争纲领》《粮食管理条例》等法规，规范了劳动关系、粮食分配与市场秩序，保障了根据地经济的稳定运行。

**社会治理制度：**出台《卫生常识》《戒烟局组织条例》等，将卫生防疫、戒烟禁毒等社会事务纳入法制轨道，体现了社会治理的法治化思维。

### 2.2.2 权力运行中的法治实践

川陕苏区在权力运行中形成了独特的法治实践模式：

**司法体系建设：**设立革命法庭、政治保卫局等司法机构，建立了侦查、起诉、审判相分离的司法程序，保障了司法公正。如1934年制定的《川陕省革命法庭条例》明确了法庭的组织架构与审判原则。

**监督机制创新：**成立工农检察部，下设控告局，在人口集中地悬挂控告箱，接受群众对政府人员的控告；《红色中华》《赤焰》等报刊设立专栏，对干部不良作风尤其是

贪污腐败进行舆论监督，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权力监督体系。

**纪律执行案例：**严格执行法律纪律，如叶成焕与陈再道在强度嘉陵江时因处决被俘国民党敌军被降低为团政委，体现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

### 2.2.3 法治宣传中的群众参与

川陕苏区创新了富有特色的法治宣传方式：

**石刻标语宣传：**组成鳌子队，在岩石、墙壁上篆刻红军石刻标语，如“拥护苏维埃宪法大纲”“平分土地”等，至今仍保留数千条，成为红色法治文化的重要物质载体。

**歌谣戏曲传播：**编写《农村阶级划分》五言歌、法治歌谣等，通过舞台戏文、民间传唱等形式传播法律知识，使法治观念深入群众。

**学校教育融入：**在列宁学校、红军学校及农村识字班中设置法治宣传课程，将《川陕省苏维埃组织法》等法律内容纳入教材，培养了大批懂法守法的革命人才。

## 2.3 川陕苏区红色法治文化资源的鲜明特征

### 2.3.1 完备性：多元法律渊源构建体系

川陕法律制度在法律渊源上相当多样，既包括中央苏区的普遍性法律、条例、章程、细则、办法等，如《中央苏维埃宪法大纲》《雇农工资办法》，也有川陕苏区特有的大纲、决议案、通告等，如《关于土地改革的布告》《平分土地须知》，形成了覆盖政权、经济、社会、文化等各领域的法律体系，展现了早期法制建设的系统性与完备性。

### 2.3.2 统一性：地方与中央的制度衔接

川陕苏区在法制建设上主动与中央苏维埃共和国保持一致，如《川陕省苏维埃组织法》遵循中央《苏维埃区域选举暂行条例》的原则，实行“按照选举地区单位人数比例产生代表”的制度，确保了法律制度在全国苏区范围内的统一性与协调性，为后来的法治统一奠定了基础。

### 2.3.3 权威性：刀刃向内的权力规制

川陕苏区法律制度敢于刀刃向内，对公权力运行作出严格规定并得到有效执行。通过工农检察部、控告局、新闻舆论等多重监督机制，形成了对权力的制约体系，确保了法律的权威性。如对叶成焕等干部的纪律处分，彰显了法律的严肃性，树立了法治的权威。

### 2.3.4 时代性：革命需求导向的制度创新

川陕苏区法制建设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一方面《惩治反革命条例》中包含大量军

事刑法内容，适应了革命战争的需要；另一方面，通过土地法律制度将土地革命纳入法治轨道，用法制巩固土地革命成果，体现了法制建设与时代任务的紧密结合。

### 三、法治巴中建设的现状分析与现实需求

#### 3.1 法治巴中建设的进展与成效

近年来，巴中市在法治建设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制度体系逐步完善：**围绕地方治理需求，制定了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在城乡建设、环境保护、民生保障等领域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为法治巴中建设提供了制度支撑。

**执法水平不断提升：**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规范执法程序，加强执法监督，行政执法的公信力与权威性逐步提高，群众对执法工作的满意度持续上升。

**司法公信力显著增强：**深化司法体制改革，落实司法责任制，推进司法公开，建立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司法公正得到有效保障，群众司法获得感不断提升。

**普法宣传深入开展：**创新普法方式，通过“法律七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新媒体普法等形式，提高了全民法治意识，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氛围日益浓厚。

#### 3.2 法治巴中建设面临的挑战与瓶颈

尽管取得了显著成效，法治巴中建设仍面临一些挑战：

**基层法治基础薄弱：**农村地区法治建设相对滞后，基层执法力量不足，群众法治意识有待提高，矛盾纠纷化解机制不够完善，影响了基层治理的法治化水平。

**法治文化认同不足：**部分群众对法治的认同度不高，传统人治观念仍有影响，遇到问题习惯通过人情关系而非法律途径解决，制约了法治建设的深入推进。

**红色法治资源挖掘不够：**川陕苏区丰富的红色法治文化资源尚未得到系统挖掘与有效利用，资源分散、展示形式单一、转化机制不健全，未能充分发挥其在法治教育、文化传承中的作用。

**法治人才队伍有待加强：**基层法治人才短缺，专业能力不足，特别是懂法律、熟悉地方实际的复合型人才匮乏，影响了法治建设的质量与效率。

#### 3.3 挖掘红色法治文化资源对法治巴中建设的现实需求

##### 3.3.1 增强法治文化认同的需要

红色法治文化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在革命实践中形成的宝贵精神财富，蕴含着人民性、革命性、实践性的价值内核，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具有内在一致性。挖掘川陕

苏区红色法治文化资源，能够为法治巴中建设提供文化支撑，增强群众对法治的价值认同，培育全社会法治信仰。

### **3.3.2 创新法治宣传教育的需要**

当前法治宣传教育存在形式单一、感染力不足等问题，川陕苏区创新的石刻标语、法治歌谣、群众参与等宣传方式，为法治宣传教育提供了鲜活经验。挖掘红色法治文化资源，能够丰富法治宣传教育的内容与形式，提高普法的针对性与实效性。

### **3.3.3 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的需要**

川陕苏区在基层政权建设、群众参与、权力监督等方面的法治实践，为基层治理提供了历史借鉴。挖掘红色法治文化资源，能够为基层治理法治化提供思路与方法，推动基层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 **3.3.4 打造地方法治特色的需要**

巴中市作为川陕苏区的中心区域，红色法治文化是其独特的文化标识。挖掘红色法治文化资源，能够打造具有巴中特色的法治品牌，提升法治巴中建设的影响力与竞争力，为全国地方法治建设提供经验参考。

## **四、川陕苏区红色法治文化资源的现代转化路径**

### **4.1 资源挖掘与整理：构建红色法治文化数据库**

#### **4.1.1 开展红色法治文化资源普查**

组织专业力量，对川陕苏区时期的法律文献、司法档案、石刻标语、歌谣戏曲、历史遗迹等红色法治文化资源进行全面普查，建立资源名录与档案，明确资源的种类、数量、分布及保存状况，为资源挖掘与利用奠定基础。重点梳理《川陕省苏维埃组织法》《关于土地改革的布告》等法律文件，收集叶成焕案等典型案例，整理红军石刻法治标语、法治歌谣等文化载体。

#### **4.1.2 建立红色法治文化数字平台**

利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构建川陕苏区红色法治文化数据库，将普查得到的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资源进行数字化处理，实现资源的永久保存与共享利用。开发红色法治文化资源管理系统，设置资源检索、在线浏览、学术研究等功能，为学术界、实务界及社会公众提供便捷的资源服务。

#### **4.1.3 深化红色法治研究**

联合高校、科研机构成立红色法治文化研究中心，组织专家学者对川陕苏区法制建

设的历史背景、制度内容、实践经验及当代价值进行系统研究，出版系列研究成果，如《川陕苏区法制史》《红色法治文化资源研究》等，为资源转化提供理论支撑。举办红色法治文化学术研讨会，邀请国内外专家交流研讨，提升研究水平与影响力。

#### **4. 2 载体创新与展示：打造红色法治文化地标**

##### **4. 2. 1 建设红色法治文化主题公园**

在巴中市区及川陕苏区核心区域选址，建设红色法治文化主题公园，通过景观雕塑、石刻标语、场景复原等形式，集中展示川陕苏区法制建设的历史进程与主要成果。设置“土地改革法治实践”“司法监督机制”“法治宣传教育”等主题展区，运用声光电等现代技术，增强展示的互动性与体验性，使公园成为法治教育、文化传承的重要场所。

##### **4. 2. 2 提升红色法治文化遗址保护水平**

对川陕省苏维埃政府旧址、革命法庭遗址、工农检察部旧址等红色法治文化遗址进行重点保护与修缮，设立标识标牌，完善基础设施，打造红色法治文化教育基地。制定遗址保护利用规划，明确保护范围、展示内容与参观路线，通过原状陈列、实物展示、多媒体演示等方式，再现川陕苏区法治实践的历史场景。

##### **4. 2. 3 开发红色法治文化数字产品**

利用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等技术，开发红色法治文化数字展览、虚拟展馆等产品，让用户通过手机、电脑等终端沉浸式体验川陕苏区法治建设的历史。制作红色法治文化纪录片、动漫片、微视频等，通过新媒体平台传播，扩大红色法治文化的影响力。设计开发红色法治文化主题的文创产品，如法治歌谣明信片、红军石刻标语书签等，实现文化传播与产业发展的良性互动。

#### **4. 3 实践融合与创新：推动红色法治文化活化利用**

##### **4. 3. 1 融入法治宣传教育体系**

将川陕苏区红色法治文化纳入全市法治宣传教育规划，作为“八五”普法的重要内容。在中小学开设红色法治文化校本课程，通过故事讲解、歌谣传唱、模拟法庭等形式，培养青少年的法治意识。在干部教育培训中增加红色法治文化专题，组织学员到红色法治文化教育基地参观学习，感悟革命时期的法治精神，提升法治素养与法治能力。

##### **4. 3. 2 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实践**

借鉴川陕苏区“十家代表”制、贫农团监督等基层治理经验，完善村（居）民议事会、乡贤参事会等制度，创新“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培养机制，提升基层群众参与治理

的能力。建立健全基层法律监督体系，发挥村（居）务监督委员会、人民调解员等作用，推动形成“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

#### **4. 3. 3 促进法治文化产业发展**

依托川陕苏区红色法治文化资源，培育发展法治文化产业，打造“红色法治文化+旅游”“红色法治文化+教育”“红色法治文化+创意”等新业态。开发红色法治文化旅游线路，将红色法治文化遗址、主题公园等串联起来，形成具有巴中特色的法治文化旅游品牌。鼓励文化企业创作红色法治文化题材的影视作品、文学作品、舞台剧目等，推动文化创意与法治元素的深度融合。

#### **4. 3. 4 建立红色法治文化研究与实践基地**

与高校、党校合作，建立红色法治文化研究与实践基地，开展实证研究与实践创新。基地可设立“川陕苏区法治实践研究中心”“基层法治创新实验室”等机构，组织专家学者与实务工作者共同探索红色法治文化资源转化的有效路径，为法治巴中建设提供智力支持与实践方案。

### **4. 4 机制保障与协同：构建资源转化支持体系**

#### **4. 4. 1 加强组织领导与统筹规划**

成立由市委、市政府领导牵头，政法、宣传、文旅、教育等部门参与的红色法治文化资源转化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资源挖掘、载体建设、实践融合等工作。制定《巴中市红色法治文化资源转化利用规划》，明确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实施步骤与保障措施，确保资源转化工作有序推进。

#### **4. 4. 2 完善政策支持与资金保障**

出台支持红色法治文化资源转化的政策措施，在土地使用、项目审批、税收优惠等方面给予倾斜。设立红色法治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用于资源普查、研究开发、载体建设、人才培养等工作，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红色法治文化产业发展，形成多元化的投入机制。

#### **4. 4. 3 强化人才培养与队伍建设**

加强红色法治文化研究、宣传、管理等专业人才培养，与高校合作开设相关专业或课程，培养复合型人才。建立红色法治文化人才库，吸纳专家学者、法律实务工作者、文化传承人等参与资源转化工作。加强基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培训、交流、挂职等方式，提升基层干部运用红色法治文化资源推进法治建设的能力。

#### **4. 4. 4 建立协同合作与评估机制**

加强与中央苏区、其他革命根据地的交流合作，共享红色法治文化资源转化经验，形成区域协同发展格局。建立红色法治文化资源转化评估指标体系，定期对工作成效进行评估，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确保资源转化工作取得实效。

## 五、结论与展望

川陕苏区红色法治文化资源是法治巴中建设的宝贵财富，其蕴含的制度智慧、治理经验与文化精神，为新时代地方法治建设提供了重要启示。本研究通过系统梳理川陕苏区法制建设的历史经验，分析其与法治巴中建设的内在联系，提出了资源挖掘、载体创新、实践融合与机制保障的转化路径，为红色法治文化资源的现代性转化提供了理论框架与实践方案。

展望未来，法治巴中建设应进一步深化对红色法治文化资源的挖掘与利用，将历史经验与现实需求相结合，推动法治理论创新与实践创新。通过构建红色法治文化传承发展体系，培育具有巴中特色的法治文化品牌，使红色法治文化成为法治

平昌县地方志办公室二级主任科员（兼平昌县地方志学会会长）张小平

地址：四川省平昌县同州街道办新平街东段 50 号

邮政编码：636400

联系电话：13881671556

电子邮箱：2521130355@qq.com

注释参见：

[1]中共巴中党史办公室著《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巴中历史》（1921—1949）

[2]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编《川陕革命根据地简史》。

[3]四川省法学会川陕苏区法制研究会筹备组编的《川陕革命根据地法制史资料汇编》。